

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盛海装”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高飞、任俊杰、于进洋、魏影苑、闫兆晴、汪涵、李瀛组成汉盛海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高飞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汉盛海装进行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即2024年度第一季度），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汉盛海装的第二期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汉盛海装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汉盛海装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辅导对象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汉盛海装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全面梳理了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做了核查；

2、组织汉盛海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汉盛海装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3、协调会计师和客户做好申报报告期的审计和财务核查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计划，对汉盛海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汉盛海装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系统建设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了部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等，但相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仍略有欠缺，在辅导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解决情况：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已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实施落实，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在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存在认定及计量不够准确的情况。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辅导对象财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审计机构对辅导对象实施严格的审计程序，并出具差错更正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3、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一致

辅导对象披露 2019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时曾将 2 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即顾国彪、李军华）披露为实际控制人为顾国彪、李军华为顾国彪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自 2016 年 4 月挂牌以来认定的顾国彪、李军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形存在不一致。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予以更正，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4、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仍需要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程序，确保每一笔回款都能得到妥善管理，符合企业的财务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降低相关财务风险。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要求辅导对象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财务系统中准确记录第三方回款的详细信息，包括回款金额、时间、相关的销售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并不断完善销售内控流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先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要求建立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在财务系统中准确记录第三方回款的详细信息，包括回款金额、时间、相关的销售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及对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论证，并督促辅导对象减少不必要的第三方回款。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仍对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认

知不足

解决情况：项目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更全面的培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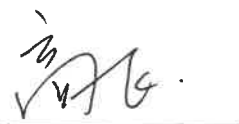
1、协调会计师、发行人财务部门做好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报表编制和审计工作，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继续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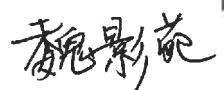
任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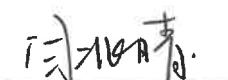
于进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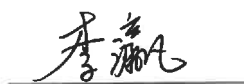
汪涵



魏影苑



闫兆晴



李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2日

